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顺安监〔2017〕87号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 告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四批）的通知》（顺府发〔2016〕4号）、《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我区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第五批）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354号）的精神，我局于今年五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根据中标结果，我局将以下两项行政审批职能转移给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一、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确认；

二、标准化三级企业审核公告；

自**2017年6月1日**起我局不再受理上述两项行政审批申请，有关上述两项行政审批申请的具体事宜请迳向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咨询。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22383335转825**。

特此公告。

- 附件：1.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四批）的通知
- 2.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我区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第五批）的通知
- 3.顺德区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第五批）
- 4.中标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